

元智大學研究團隊特色計畫實施辦法

101.03.19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教師及研究團隊爭取特色（大型）研究計畫，提升總體研發能量，發展重點研究領域、落實應用導向研究，推動跨領域團隊合作，建立國際能見度，創造學術及產學研究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需以研究團隊方式組成，計畫申請以多年期規劃為原則。

第三條 特色（大型）計畫類別

特色（大型）研究計畫包括本校主導規畫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數需 2/3 以上均在本校執行者）、國科會開發型產學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間廠商出資計畫金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人文社會藝術類之執行計畫得以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計畫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攻頂計畫：由學校主動規畫或徵求單位明文規定學校提出自籌款額度或比例在20%以上之研究計畫。
- 二、第二類領航計畫：計畫徵求單位明文規定必須由學校提出自籌款額度或比例之研究計畫。
- 三、第三類植樹計畫：經由研究團隊運作，由該團隊成員主持及半數以上成員共同參與之大型研究計畫。
- 四、第四類築底計畫：其他。

第四條 配合款申請與執行方式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檢附配合款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循流程提出申請。核定之配合款將轉入計畫執行單位，由計畫主持人透過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核銷：

一、核定標準：

- （一）第一、二類計畫：視計畫執行單位之支援程度提供相對配合，並以計畫徵求單位所規定之最低自籌款額度或比例為上限。未規定最低自籌款額度或比例者，依計畫執行總經費（本校可支配額度）之 10% 為上限。如為本校主動規畫徵求之計畫，經費得由本校全額支付。
- （二）第三類計畫：依計畫執行總經費（本校可支配額度）之 6%-10%（依管理費提撥比例）為上限。
- （三）第四類計畫：依本校管理費回饋金辦理之。
- （四）研發處得視當年度配合款預算及各類計畫所提出之需求項目予以調整補助額度，原則配合款內含 0.5~1% 之所屬單位管理費回饋金。

二、配合款執行：

配合款視各類研究計畫之需求，得申請資本門及經常門配合款，唯不得列支計畫主持人費。以補助資本門設備為主，原則上採資本門佔 80%、經常門佔 20% 方式撥付，視計畫之需要，至多採資本門（含軟體及資料庫）佔 50%、經常門佔 50% 方式撥付。研究計畫辦理結案之同時，應一併檢附配合款或獎勵使用狀況表送研發處。執行期限以配合原訂研究計畫期限為原則。如為跨學年度之研究計畫，其配合款經費保留申請作業由計畫主持人透過計畫執行單位主動提出，循校內流程辦理保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